

## 二、破彼所答：

若谓未来世虽未有生，然彼不像（择灭）无为那样不灭。如是要藉<sup>1</sup>因缘和合使其灭坏未来相而转入于现在，然彼无为法则不能如是灭坏自相，故此（未来世）则不同于无为法常住不变。若尔颂曰：



若未来无生，坏故非常者，  
过去既无坏，何不谓为常？

If the future is impermanent because  
Though not produced it disintegrates,  
Since the past does not disintegrate  
Why not consider it permanent?

## 【词汇释难】

玄奘大师译《大乘广百论·破时品》云：

若未来无生，坏故非常者；

过去既无坏，何不谓无常？

何不谓无常：这一句中的“无”字，很明显应该改成“为”字，否则不应道理。“何不谓为常？”即指何不分别谓言过去事为是常住不变异耶？

【释文】若因自体性有灭坏故，不许未来事为常住者，若尔者，过去事其自体性无所灭坏故，何不谓言彼（过去事）为常住耶？理应谓言是常住。

<sup>1</sup> 藉：拼音 jiè，〈动〉同“借”。依靠：凭借。借势。

【释义】如果说现在无有生的未来时，由后来的因缘积聚，即可坏灭其无有生的相，使未来时现前，转变成为现在。这种答辩也不能避免未来时为常住法的太过，相反这种太过依然成立。因为若能由因缘坏灭未来法无有生的相，即应使这个未来法成为过去，未来法既然可以是过去法，也就无有可坏灭的机会，成为不可坏灭转变之法，因此理应为常住法，怎么能说是非常住法呢？大疏中云：过去的法如果还需要坏灭，即有无穷的过失、没有必要或云无义的过失；再说过去的法已经无有形体，若有坏灭法，应成不成体的过失。因此，若许未来法实有，无论怎样辩解，都难逃“未来常住无有生”的过失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时品》云：

[复次，往来论者作如是言：不善我宗，妄说此过。所以者何？我宗中说诸行四相<sup>2</sup>展转相依，三世往来不相舍离，由生等合故成无常，法性不坏故说恒有。是故恒有不废无常，符顺契经<sup>3</sup>，称当<sup>4</sup>正理。此前已破体既恒有，应如太虚非生等合。又以能生色等诸行说为生相，如是能生诸行作用未来未有，要藉<sup>5</sup>因缘和合资助然后方有。若不然者，因缘和合便成无用。若许生用

<sup>2</sup> 四相：可能是指生、住、异、灭四相。

<sup>3</sup> 契经：拼音 qì jīng，怎么叫契经呢？契，契者合也，就是上契合诸佛的妙理，下契合众生的机缘。

<sup>4</sup> 称当：拼音 chēng dāng，相称。

<sup>5</sup> 藉：拼音 jiè，同“借”。依靠：凭借。借势。

本无今有、有已还无，则一切行同有为故皆亦应尔，云何而说体虽恒有而是无常？往来论者为避如是所说过失，复作是言：若色等行与生<sup>6</sup>等合有此过者，今有为法<sup>7</sup>三世往来，有世坏相应是无常，以灭坏相是无常故。世间共许<sup>8</sup>一切无常灭坏为相谓有为法，未来世坏入于现在，现在世坏复入过去。若尔颂曰：

257

若未来无生，坏故非常者；

过去既无坏，何不谓无<sup>9</sup>常？

论曰：过去世体最居后故，更无余世可令转入。既守自位恒无坏灭，应如空等体非无常，如是便违契经所说。若言过去虽恒有体更无灭坏，而从现在坏已转入故得有生。生灭二种是无常相，随具不具并表无常。去来各一，现在具二，是故三世皆是无常。此不应理，生无有故。汝宗自执生在未来，过去现在都无生用，云何今说过去有生？汝执过现已从缘生，更不藉缘，生如何有？若执过去定有生者，生必归灭，一向记故，如现未故，复应有灭。

<sup>6</sup> 生【大】，主【宫】

<sup>7</sup> 有为法：拼音 yǒu wéi fǎ，指因缘和合而生的一切事物。

<sup>8</sup> 共许：自他共许而同意也。论场之用语。

<sup>9</sup> 何【大】，无【明】

<sup>10</sup> 无：纵观现今流通的所有《大乘广百论》的版本几乎都写作“无”。然今根据藏文版《中观四百论》校对后，应将“无”字改译作“为”。即成：“何不谓为常？”请诸有智者明鉴。

世间亦许未来诸法可藉缘生，非过现世。又，过去世非现未故，应如空等定无有生。是故能相<sup>11</sup>及所相<sup>12</sup>法，应如帝释并恒<sup>13</sup>策迦<sup>14</sup>，一时并入常无常火，以位如体、体如位故。]

<sup>11</sup> 能相：又作“性相”。实有三法全具备者，为诸法性相。如能托屋梁是柱之性相。性相的实有三法：一者、是性相，二者、是自己事相实有，三者、但作自己名相，不作他法性相。

<sup>12</sup> 所相：又作“名相”。假有三法全具备者，或为心、名、用等名言三法所行对境，如云所知、实事和瓶，皆是名相。

<sup>13</sup> 恒【大】，怛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

<sup>14</sup> 怛策迦：龙王名也。昔有仙人曾咒此龙，令其入火，龙王忧怖，遂投帝释，绕座而住。仙人知己，更以咒之，帝释与龙一时俱堕。帝释求哀，得免所患，龙遂死焉。